

证券代码：002843

证券简称：泰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9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9 月 26 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其中，董事申柯先生、独立董事陈明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》

为推进锯切业务“双五十”发展战略，公司拟与宋江华、肖建民、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特森”）共同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1,534.23 万元收购宋江华和肖建民持有的美特森 100%的股权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美特森 100%的股权，其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美特森具备低投资成本和高运营效率的经营优势，低制造成本和优质产品的性价比竞争优势，同时地处发达的工业大省江苏、沿海城市连云港，具有较好的市场地域优势、人才优势和人力资源成本的相对优势，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成长空间。本次收购能通过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，充分发挥整合带来的规模优势、协同优势和各自独特优势，在产能布局、制造能力、营销网络、供应链管理、技术研发等方面产生互补协同价值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，快速提高市占率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值（12,513.02 万元）为基础，经各方协商确定，具有合理性。本次

交易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，具有必要性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收购资产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 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7 日